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21 年 2 月 15 日

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为帮助在校学生中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通知(教财〔1999〕16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生申请的地点，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类，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本人到属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本细则所称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专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适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限额贷款，用于贷款学生向学校支付学费和住宿费。学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为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应当按还款协议自行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第二章 贷款申请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应当一次性申请学制所需全部贷款，经银行审核合格，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后，经办银行再逐年放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
2.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勤奋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5. 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住宿费；
6.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同意书。

第七条 申贷流程。贷款学生应当按照经办银行指定的方式和渠道提交贷款申请，经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核、经办银行复审通过后，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第三章 贷款管理与发放

第八条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各学院应当设置国家助学贷款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对贷款学生进行贷款指导管理、诚信教育。

第九条 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后，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放款，学校接到款项入账后，导入学费系统冲缴学费。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复审，不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贷款学生，经办银行将停止发放新的贷款或视情况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贷款合同变更

1. 在校期间贷款学生中途自愿终止贷款发放的，应当由学生本人于当年5月30日前向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2. 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减少贷款金额的，应当由学生本人于当年5月30日前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3. 贷款学生转学的，应当在办理转学手续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4.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境）、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形，经办银行得到学校通知后，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双方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可为贷款学生办理相应手续。贷款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以申请休学贴息。

第四章 贷款偿还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毕业后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未签订还款协议的毕业生不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可以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最长不超过60个月，在还本宽限期内，贷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贷款学生应当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再读学位毕业后，

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位而不能按时还贷的，需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各2份）到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申请还款展期，展期办理成功之前应当按还款协议按时还款。

第十五条 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1.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2. 贷款学生自付利息开始时间为毕业当年的8月1日起。可以分期还本付息，也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用于还款的银行卡如果遗失，应当及时补办新卡，并通过经办银行变更还款账号；如联系电话变更，应及时到经办银行完成电话变更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下发〈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重大校〔2005〕395号）中的《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同时废止。